

新乡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新乡县公安局“平安新乡县”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270 余条，其中包括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涉及公共管理的道路交通、治安等管理措施、重大警方提示、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环节，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遵循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工作规范。全年新乡县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新乡县公安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保证政府信息以及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规范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并实时更新，及时、准确的做好各类办事指南、办事须知、警务工作信息的发布工作，方便了市民群众的多渠道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方便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将警务信息社会治安情况向全社会予以公布。有针对性地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拓宽传播受众面和覆盖面，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及时、更加有力。

（五）监督保障：

明确 1 名同志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和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逐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制度指导、规范信息公开，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2024 年，新乡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实效。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5		
行政强制	6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0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中个别业务部门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的问题，需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提升思想认识，使“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成为行政理念。二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开展较少，缺乏对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的统筹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社会知晓面、受众有限。

（二）改进情况：我局将继续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以全力打造透明、法制、立法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及时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不断探索创新，逐步完善，力求取得更大的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